民政局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塔地发改收费〔2014〕1号

## 地区发展改革委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自费收养人员收费标准的通知

地区民政局，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自费收养人员收费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3〕2061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2014年1月25日

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4年1月25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收费〔2013〕2061号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自费收养人员收费标准的通知

伊犁州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民政厅：

2011年，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调整了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公费供养人员养育标准，由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公费人员和自费人员接受统一的管理，且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自费人员收费标准随着公费人员费用变化而进行调整。经研究，现将我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自费收养人员收费标准按照公费供养人员养育标准调整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70 1470

| 项目 | 计算单位 | 原标准（元） | 调整后的标准（元） | 备注 |
|---|---|---|---|---|
| 伙食费 | 元/人·月 | 210 | 420 | |
| 床位费 | 元/人·天 | 7-9 | 10-15 470 280 | 国家二级福利院15元，其他10元 |
| 衣被费 | 元/人·月 | 30 | 60 | |
| 卫生费 | 元/人·月 | 30 | 60 | |
| 杂支费 | 元/人·月 | 40 | 80 | |
| 取暖费 | 元/人·月 | 30 | 30 180 | 限烤火期6个月计收 |

各福利事业单位自费人员的一般护理、医疗服务价格一律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卫生厅新计价费〔2004〕1032号文规定的等级医院收费标准收费；对于缴纳却有困难的经民政主管部门批准，可酌情减免。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自费收养人员收费标准的复函》（新发改价费〔2005〕1108号）文件同时废止。

2013年6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3年6月17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